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2010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簡基富先生	(KK)	主席
	柏立恒先生	(RB)	
	趙雅各先生	(JC)	
	蔡鎮華先生	(CWC)	
	高贊明教授	(JMK)	
	林和起先生	(WHL)	
	李承仕先生	(SSL)	
	謝振源先生	(CYT)	
	溫冠新先生	(KSW)	
	黃永灝工程師	(BW)	
	黃天祥先生	(CW)	
	余惠偉先生	(WWY)	
	麥齊光先生	(CK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列席者	：黃海韻女士	(HWW)	發展局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CWG)	總監（培訓）
	陳婉慈女士	(TCN)	高級經理（財務）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麥麗珊女士	(YM)	經理（議會事務）4
缺席者	：龐述英先生	(FB)	
	陳嘉正博士	(AC)	
	鄭若驊女士	(TC)	
	張達棠先生	(TTC)	
	何安誠工程師	(TH)	
	許漢忠先生	(SH)	
	李啓光先生	(PL)	
	關治平工程師	(EK)	
	郭炳江先生	(TK)	

## 會議記錄

負責人

### 1.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M/006/09，並通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美利大廈舉行 2009 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載於會議稍後部分。

### 1.3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0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P/001/10。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築物物料碳標籤制度的建議研究，惟研究宗旨必須稍微調整，從而配合業界的需要。

委員會近日獲簡報若干有關新技術的研究，特別是綠化方面的技術。鑑於各項新技術或與商業利益有關，委員會將會審慎考慮推廣新技術一事。

委員會接獲立法會《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出席 2010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成員認為議會應致函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對條例草案的支持，並可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徵詢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意見。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會擬備回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書函。

CW/議會  
秘書處

### 1.4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09 年第四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P/002/10。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由議會新一屆成員重新審議。

負責人

因應成員提出的意見，人力研究摘要報告會：

- (a) 增設一節有關研究採用的事實及數據理解；
- (b) 納入合適的參考備註；
- (c) 建議應用研究結果的方法；
- (d) 建議合適的訓練策略。

委員會將制訂工作計劃，以供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考慮。

人力培訓  
及發展委  
員會

香港建造商會就推廣建造業的培訓方法，向議會提交研究報告。此報告會提供資料，以供議會制訂整體訓練策略。

建造商會

## 1.5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0 年第一次會議

成員接獲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在 2010 年 1 月 6 日所舉行會議的口頭報告。

建訓會通過委託大學進行研究，以探討：

- (a) 為何市民（包括少數民族）不願意參加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建訓學院）的訓練課程，以及如何吸引他們參加；
- (b) 建造業及建訓學院的公眾形象；以及
- (c) 他們對建訓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的意見及可行的改善措施（如課程不夠吸引）。

此研究有助制訂更有效的推廣及招募策略和訓練課程的設計。研究經費已納入 2010 年財務預算內。

負責人

學徒訓練資助試行計劃的申請數目共有 146 人，幾乎是原來預算 75 個學額的兩倍。鑑於即將進行的建造項目，令業界對從業員有殷切需求，成員通過增加預算金額，以應付所有申請。建訓會將制訂合適的機制，以便日後處理類似情況。

**建訓會**

## 1.6 議會發表的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MT/P/003/10。

成員對議會制訂的指引提出以下意見，並摘錄如下：

- i. 所有指引應視為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以及
- ii. 指引必須根據以下級別歸納：
  - 第一級：作業守則 — 就業界應遵從的良好作業方式提出指引，例如《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以及
  - 第二級：如業界採取若干模式推展項目，就此提出業界應遵從的建議良好作業方式指引，例如《伙伴合作指引》。

經討論後，成員傾向採取兩級制的模式。

為局限議會的法律責任，成員同意應在議會指引內納入免責聲明。議會秘書處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稍微調整每類別指引的免責聲明。

**議會  
秘書處**

成員亦請秘書處把議會已發表的指引，根據上述第 1.6(ii)段所指的兩個級別歸類。

**議會  
秘書處**

負責人

1.7 其他事項

無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會議對外開放環節結束\*\*\*\*\*